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88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59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133,120港元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94%股權，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配售代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因此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全資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由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58.10%權益，而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剛先生擁有約49.51%權益。配售代理為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剛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鑑於李剛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批准此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將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約308,880港元，有關款項將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配售佣金及經紀費用而言的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場費率一致，並屬公平合理。

有關配售代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有關人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之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則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4,5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288港元較：

- (i)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65港元折讓約13.66%；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76港元折讓約17.1%；及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12港元折讓約26.67%。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相互與完成日期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發日期配售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478,441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將動用約99.47%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5時正尚未達成有關條件，配售協議及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義務將於其時停止及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認為：

- (i) 出現對本公司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未來之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事項或任何對中國或香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
- (ii) 中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或將會頒佈或可能頒佈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變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iii) 倘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買賣證券暫停或限制進行，而就股份而言，截至完成日期，股份買賣暫停或限制進行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v) 倘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一切義務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給予的彌償或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預期將於緊隨完成條件獲達成當日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59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133,120港元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23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股本。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作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的本公司股權載於下文，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5,704,866	18.94	85,704,866	15.80
潘立輝先生(附註2)	33,112,281	7.32	33,112,281	6.1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0,000,000	16.59
其他公眾股東	<u>333,575,060.05</u>	<u>73.74</u>	<u>333,575,060.05</u>	<u>61.50</u>
合計	<u><u>452,392,207.05</u></u>	<u><u>100.00</u></u>	<u><u>542,392,207.05</u></u>	<u><u>100.00</u></u>

附註：

1.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因此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全資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由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8.10%權益，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剛先生擁有49.51%權益。
2. 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94%股權，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配售代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因此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全資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由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58.10%權益，而Hua Zhi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剛先生擁有約49.51%權益。配售代理為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剛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鑑於李剛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批准此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將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約308,880港元，有關款項將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配售佣金及經紀費用而言的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